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收字第 78 號

准移文航務處及未用完支票清冊，經派員点收相符，由值查呈報。

公函 主任 朱

類別

附件

此清冊提

稿擬稿

丁 12 郭 張 曉 朱

中華民國 年

檔案	去文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月	月
收	收	九	九	日	日	日	日	日	六	日
字第 18	字第 18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全銜公函 于恩施 月 日

事由：錄稿向由

一、准貴任文字第25号公函為附送航務處存摺

及未用完支票清冊。查收見具事由。

二、經派員點收呈訖，相在復請查照。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長朱

新任廳長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一科掌函

查

九

江謹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查朱任移航務處各摺及未用支票清冊業經點收相符並
經調林任移交業核對相符擬請函復

第一科

湖北省

公函

三十三

八月三十一日 亥字第

25

號

事由

函送航務處存摺及未用支票清單請查收見復由

茲將本任經營本航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造具清

冊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九十五

附送航務處存摺清單用定支票清單三份證明函二件存摺三本

支票三本(共計四十九張) 鈐用 鈐用

交第一科接收吳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九十五

鄂字第078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收到

監印王瑞超
校對黃錫侯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移交航務處及未用完支票清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茲將本任自三十年六月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止經管本廳稅務處存摺

未用完支票造具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銀行名稱	存	未用	完	支	票
	號數本數	起訖	號數	張數	
湖北省銀行	554	一	B185590-1855900	一一	
武昌辦事處	563	一	B185599-185600	一一	
合右	1264	一	B184985-184800	一六	
湖北省銀行總行		三		四九	

附鄭任原移交清單一份註明函二件



附註：原接收業內有武昌中國銀行 0408 號支票一本計自 NO. 21925 號

起至 NO. 21925 號止共壹拾叁張內中 NO. 21913 號支

票一張經本任以施建會字第六三三號文檢發前航政局

長周審信提取 0408 戶存摺又 NO. 21914 號支票一張以施

建會字第二二〇號文送漢口施湖北省銀行收妥

免取 0408 戶結存息洋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一分其餘支票十一張

亦檢隨該文送漢口中國銀行收妥在案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47
中華民國

國

三

十二年

八

月

三十一日

陳永
之收

丁江
江